

海南省地方标准
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
编制说明
(送审稿)

海南省地方标准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起草工作组

二〇二六年 月

海南省地方标准
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（送审稿）
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简况

- （一）标准名称：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
- （二）任务来源（项目计划号）：2024-Z027
- （三）起草单位：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琼海市消防救援支队
- （四）单位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70 号
- （五）参与起草单位：海南省至上安全科学研究院
- （六）标准起草人：

二、编制情况

（一）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及政策依据

1. 编制的必要性

一是渔港火灾风险高的现实需求。海南省渔港作为渔业生产核心枢纽，承担着渔船停泊、货物装卸及渔民生活保障功能。然而，当前渔港存在消防设施配备不足、管理制度不健全、火灾隐患突出等问题。渔港码头消防水源缺失、消防通道被占用、渔船违规明火作业等现象频发，导致火灾事故时有发生。渔港内渔船密集停靠，一旦一艘渔船起火，火势易通过易燃材料（如渔网、油料）迅速蔓延至周边渔船。渔港一般区域狭窄，消防车辆难以快速抵达现场，且渔船火灾需专业海上消防设备，而多数渔港缺乏此类装备。近年来，我省琼海、文昌、临高等地渔港多次发生火灾，造成渔船损毁、渔民受灾，暴露出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。

二是渔港消防法规标准确实的现实需求。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专门制定关于渔港消防安全管理，虽然国家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了《海港总体设计规范》（JST165）、《渔港总体设计规范》（SC/T 9010）等行业标准，但主要技术要求多集中在港口整体

布局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建设等环节，仅对消防设施配置提出基本要求，未涵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流程、人员培训等关键内容，没有针对性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。无论是消防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渔港消防安全监督，还是渔港管理部门组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缺乏体系化的管理标准和有效的工作措施。渔港消防安全涉及渔港管理机构、渔民、消防部门等多方主体，但职责划分不明确，易出现“推诿扯皮”现象。部分渔港未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消防演练频次不足，渔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。

三是海洋强省战略的现实需求。海南自贸港定位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海洋经济强省，渔港作为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自贸港形象。海南省现有渔港 50 余个，其中中心渔港 6 座，渔船保有量超 2 万艘，消防安全管理压力巨大。随着海南省渔港升级改造推进，渔港规模扩大、渔船数量增加，火灾风险进一步上升。标准化管理可提升渔港安全水平，吸引更多渔船停靠，促进渔业贸易发展。

为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，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及省内科研机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》等法规，编制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，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渔港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2. 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渔港建设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要求：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”。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“渔港码头应当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取水设施；渔排、渔船应当配备消防器材”。

《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：“在本港发生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灾难时，渔港监督机构应当立即组织在港船只、人员实施救助，所有在港船只、人员必须服从调遣”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1. 成立编制组

省市场监管局立项后，总队组织专家成立标准编制组。组织编制组进行国内外相关法规的调研，对比国内在此领域领先的省份、渔港的做法以及国外成熟的规范做法，充

分考虑海南建设自贸港、发展海洋经济的实际状况，形成了整体思路。

2. 实地调研

组织专家先后深入临高、三亚、琼海等地渔港进行实地调研，了解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现状和问题，为制定本标准做准备，使之更具针对性，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新的解决方式。

3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编制组结合调研情况，借鉴有关工作经验，根据标准编制要求，认真组织研究起草，经内部多轮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4. 征求意见

编制组多次组织专家和渔港管理单位、渔民等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议进行研讨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并进一步组织开展渔港、渔船专项调研，验证编制成果。

5. 进一步完善

根据座谈研讨情况，组织编制组全体人员，并邀请专家给与指导，全面审查、精心修改，进一步完善了征求意见稿。

(三)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1. 制定标准的原则

1.1 以科学性为根基，确保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符合渔港火灾防控需求。以火灾风险评估、消防技术规范和实证数据为基础，确保标准的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科学严谨。通过调研渔港火灾案例，分析火灾成因及蔓延规律，确定消防设施配置标准。借鉴《渔港总体设计规范》《船舶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》等标准，以及国际海事组织(IMO)相关指南，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注重科学性，确保编制标准科学可行，具有较强的执行性。

1.2 以合理性为平衡点，避免过度投入或标准过低。平衡安全需求与经济成本，确保标准既保障安全又避免过度投入，兼顾渔港、渔民及管理部門的承受能力。根据渔港规模（渔港等级）和渔船类型，差异化制定消防设施配置标准，做到消防安全要求合理化，符合港口和渔船消防安全保障需要。

1.3 以可操作性为落脚点，确保标准可执行、可监督。标准的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调研渔港现状和面临的消防安全瓶颈难题。标准内容应明

确具体、易于理解，便于渔港管理人员、渔民及监管部门执行和监督。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分解为具体步骤，规定渔港消防演练需模拟渔船起火、人员疏散、初期扑救等场景，设计“渔港消防安全检查表”，列出检查项目及标准。开展渔港消防安全培训，通过案例分析、实操演练等方式，提升渔民和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2. 制定依据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在广泛查询国内相关标准及文献资料，针对我省渔港消防管理的现状，多次征求专家和渔港单位、渔船渔民的意见，并参考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而提出的，其主要内容及其主要依据见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标准编写主要内容和编制依据

序号	章编号标题	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
1	封面、目次、前言 1 范围	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 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：规范标准》（GB/T 20001.5-2017）
2	2 规范性引用文件	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 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：规范标准》（GB/T 20001.5-2017）
3	3 术语和定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《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》 《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 《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
4	4 总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
5	5 渔港消防安全职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 《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》 《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 《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 《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》（JT/T 440—2001）

序号	章编号标题	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
6	6 渔港消防基础设施	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116） 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）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6）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） 《海港总体设计规范》（JST165） 《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JTJ211） 《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》（JTJ295） 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》（JTJ351） 《渔港总体设计规范》（SC/T 9010） 《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》（JT/T 440） 山东省《渔港安全管理规范》（DB37/T 3160-2018） 《广东省渔港（停泊区）渔船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指引（试行）》
7	7 港内锚泊消防管理	《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》（JT/T 440—2001） 山东省《渔港安全管理规范》（DB37/T 3160-2018）
8	8 渔港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	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 29639—2020） 《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》（GB 11602） 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-2022）
9	9 渔港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	《海南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 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116） 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） 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6） 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）
10	10 渔船消防安全管理	《船舶消防管理和检查技术要求》（JT/T 440） 《船舶载运锂电池安全技术要求》（JT/T 1543-2025） 《手提式灭火器》（GB 4351—2023）

序号	章编号标题	本标准编写主要编制依据
		《液化石油气钢瓶》（GB 5842—2023） 《液化石油气瓶阀》（GB 7512—2023） 《家用燃气灶具》（GB 16410—2020） 《水系灭火剂》（GB 17835—2024） 《商用燃气燃烧器具》（GB 35848—2024） 《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》（GB 41317—2024） 《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》（GB 44016—2024） 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》（GB 44017—2024） 《燃气用具连接内用橡胶复合软管》（GB 44023—2024）
11	11 证实方法	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 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：规范标准》（GB/T 20001.5-2017）

3.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：本标准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。依据《消防法》中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明确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职责；参照《渔业法》对渔港设施建设的要求，细化消防设施配置标准。

与地方性法规的协调：本标准与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紧密衔接，补充细化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。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》规定渔港码头应设置消防设施，渔船应配备消防器材，本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要求，确保法规的可操作性。

与现有标准的互补：本标准与《渔港总体设计规范》《船舶消防安全检查技术规程》等国家标准形成互补关系。《渔港总体设计规范》侧重于渔港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，而本标准重点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，填补了现有标准在渔港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空白。

与行业规范的融合：本标准融入渔业行业特点，与《渔业船舶检验规则》《渔港水

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行业规范相融合。针对渔船停泊密集、易燃物多的特点，规定渔船应采用难燃级以上的遮阳布，并定期检测耐火等级，确保渔船消防安全。

与相关标准的协同：本标准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等技术标准协同，确保渔港消防设施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符合国家标准。渔港建设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确保消防设施的可靠性。

与地方实践的结合：本标准总结海南省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，将三亚崖州中心渔港、琼海潭门渔港等地的成功做法纳入标准。规定渔港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开展消防演练，并记录演练过程，确保标准符合地方实际需求。

与未来发展的适应性：本标准预留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渔港发展鼓励智能化技术应用和新技术发展，定期修订标准内容。随着锂电池在渔船上的应用，标准中增加对锂电池火灾的专项处置要求，确保标准的前瞻性和适应性。

总的来说，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协调一致，按照国家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编制，无冲突。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是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的，是这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（四）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1. 主要条款

本文件的章节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渔港消防安全职责、渔港消防基础设施、港内锚泊消防管理、渔港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、渔港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、渔船消防安全管理、证实方法和附录组成。其中“渔港消防基础设施”、“港内锚泊消防管理”、“渔港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”、“渔港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”、“渔船消防安全管理”是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。

本文件规定了主要条款如下：

第一章 范围。本章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渔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。本章规定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。本章规定了渔港、渔船、休闲渔业等术语定义。

第四章 基本要求。本章规定了渔港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，包括单位主体、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消防设施、消防管理等内容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职责。本章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、乡镇（街道），渔港监督机构、

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供电部门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、市政管理部门、住建、综合执法、工信、应急等部门，渔业经营管理和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等的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六章 消防基础设施。本章规定了渔港应按标准配置与港口规模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器材。

第七章 港内锚泊消防管理。本章规定了渔港应根据船舶类型和风险等级划分停泊区域、设置安全距离。

第八章 生产作业消防安全管理。本章规定了渔港生产作业环节应当做好消防安全措施。

第九章 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。本章规定了渔港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。

第十章 渔船消防安全管理。本章规定了渔船消防安全的要求。

第十一章 证实方法。本章规定了建立健全渔港消防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制度、工作记录等要求。

附录中分别规定了渔港消防分级分类、渔港消防检查记录表、渔港消防检查指引。

2. 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

渔港陆域和码头的消防设施、消防用水量、水压及火灾延续时间等均按 GB 50036 规定执行。港区消防供水设施应保证 24h 提供用水，应符合 GB 6245-2025 消防泵、GB 17835-2024 的要求。港区消防供水压力不足的，应设置临时高压消防供水系统。

疏浚渔港港池是指清理河道或港口的淤泥，保障渔港的正常运行。

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应建立适合的专职消防队，配备消防车辆器材、消防船艇；其他渔港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、志愿消防队，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。

锚地宜采取大小船舶分区锚泊。渔港锚地内各组小型渔船之间的安全距离应至少为 10m，各组大小型渔船之间的安全距离至少为 20m。

渔获物装卸区与油料加注区、易燃品储存区保持 ≥ 30 米安全距离。

渔港生活区布局：宿舍区：与生产作业区（如油库、装卸区）保持 ≥ 50 米安全距离，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；厨房与食堂：独立设置，与宿舍区保持 ≥ 10 米间距，使用实体防火墙分隔；公共活动区（如会议室、娱乐室）：疏散通道宽度 ≥ 1.4 米，禁止存放易燃物品；临时板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，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。

停港渔业船舶宜采用经过检验合格的 B1 级（难燃级）以上的渔船遮阳布，并定期对耐火等级进行检测，确保遮阳布防火性能符合要求。

港内依法设置油库的渔港，应设置陆上紧急疏散通道，参照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/T 3160-2018 渔港安全管理规范。

3. 试验验证

本标准不涉及试验（或验证）。

（五）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标准的技术类标准，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内容。

（六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尽可能地做到兼容、一致和可比较。

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：

法律法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》《海南省渔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渔港消防安全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，是我省渔港消防安全管理的基础。编制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是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细化。

国内标准：该部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与国内标准相比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。国内标准通常对渔港做宏观安全的规定，而该部规范则是根据我省渔港实际，聚焦于消防安全要求，更具针对性。

省内标准：目前省内尚未出台渔港消防相关的标准规范，因此该部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将弥补省内渔港消防标准的不足，为渔港、渔船消防安全提供更加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指导。

总的来说，该部《渔港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相比，更加全面、系统、科学、规范。

（七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。

（八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将本标准作为省颁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本标准发布后，配套编制解读稿，在

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标准及解读稿发放等工作，使其能真正得到实际应用，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组织渔港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掌握消防设施操作、隐患排查方法。组织渔港每半年开展 1 次综合性消防演练，渔船每月开展 1 次自查自纠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发布渔港消防安全知识，在渔港码头、渔船停泊区张贴宣传海报，定期组织渔民观看渔港火灾警示片，强化安全意识。各级政府设立渔港消防安全专项资金，用于消防设施升级、智能设备采购、应急演练、消防培训等。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不断修改完善，提升标准技术水平，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
（九）预期效果

经济效益：通过规范消防设施配置、电气线路敷设等措施，渔船火灾发生率预计下降。渔港消防安全达标后，保险公司可能降低渔船、渔港设施的保费率。减少火灾导致的停港整顿时间，长期效益显著。。

社会效益：通过规范渔港消防安全管理，渔港火灾数、人员伤亡率预计降低。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，渔民对火灾应急处置的能力不断提升，增强渔民安全感。渔港火灾易引发渔民与渔港管理方的纠纷，标准实施后纠纷发生率预计下降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。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升级，政府在渔港安全管理中的形象得到提升，渔民对政策支持度提高。减少火灾导致的渔船停航、渔港关闭，保障渔民就业稳定性。

生态效益：渔船火灾易导致燃油泄漏污染海域，通过规范渔港、渔船消防管理措施，可减少泄漏保护海洋生态。减少火灾导致的渔获物焚烧，避免有毒物质（如重金属、化学添加剂）进入海洋，保护海洋生物链，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其他效益：通过智能化管理，推广智能火灾报警系统，实现火情实时监测和自动报警，消防响应时间缩短，管理效率提升。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表、应急处置流程等，减少管理随意性，提升管理规范性。通过规范消防设施布置，减少火灾对渔港历史建筑（如传统渔村、灯塔）的破坏，保护渔港文化遗产。

（十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暂无其他说明事项。